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延遲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議決建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天職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職的能力及水平，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以及其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團隊的背景及能力；(iv)其市場聲譽；(v)其報價及審核方案；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職獨立、勝任且有 능력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a)天職所提議的審核費用與所需的審核工作量相稱；(b)天職擁有本集團審核工作所需的必要知識及專業知識；(c)天職將分配予審核工作的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為充足且適當；及(d)天職獨立、勝任且有 ability(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高質量的審核。

委任天職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相關決議案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andseawy.com/>)。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吳旭先生及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Liu Yong先生及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黎樹深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組成。